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浓缩干燥、乙醇回收工艺废气，粉碎废气，锅炉燃烧废气，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乙醇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食堂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确保其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限值；浓缩干燥、乙醇回收废气设管道收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医药制造”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粉碎废气设置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锅炉燃烧废气设置1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管道收集+生物除臭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严格落实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乙醇储罐设置呼吸阀，车间无组织有机废气设置LADR气体检测装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加盖、设置绿化吸附带，车间异味采取堆渣场全封闭、包装袋堆放，日产日清、加强车间换气等措施，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车间管道收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调节+气浮+格栅+水解酸化+A2O+加药除磷），项目废水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土地占地面积 19801.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5300 平方米，现有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4 栋，本次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天然抗氧化剂、迷迭香提取物和饮料生产线各 1 条。建成后达到天然抗氧化剂 500 吨/年、迷迭香提取物 100 吨/年、金银花露 4000 吨/年和酸梅膏 1000 吨/年的生产规模。

我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订单等原因，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故本次项目按照阶段性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项目租赁土地占地面积 19801.2m²，建筑面积约 15300m²，依托原有项目综合楼 1 栋，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4 栋，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购置天然抗氧化剂、迷迭香提取物生产线各 1 条。生产规模为天然抗氧化剂 500 吨/年、迷迭香提取物 100 吨/年。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20 号）。2023 年 11 月已完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11230500355357001Q。有效期为：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

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5年3月编制了《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3月20日、3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迷迭香产品生产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5年5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文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2019）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湖北永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